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 生 事 務 會 議 紀 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A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顏學務長晴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代表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P. 2

參、提案討論：

一、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案。(學務處生輔組).....P. 3

二、修訂本校「助學金實施辦法」案。(學務處生輔組).....P. 16

肆、學生事務工作報告.....P. 25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外組	一、已於 5/14 將修正後全條文寄發公告信公告周知。 二、108 學年度起將依新版法規進行遴選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有關名詞定義、一般生與境外研究生申請宿舍方式、新增宿舍加熱區、新增低收入戶住宿免住宿費寒暑假費用計算比例及增加退宿種類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提送 108 年 8 月 12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二、為配合資源寢室申請方式之變更，修改資源寢室之定義。 三、針對外籍生宿舍係由境外(不含僑陸生)研究生申請，以明確界定宿舍申請類別及方式，確保學生權益。 四、為因應宿舍大廳新設立加熱區，修改違規事項定義，以臻明確。 五、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故新增本項規定。 六、新增寒暑假住宿費用係依該年度學期住宿費依比例訂定，以臻明確。 七、增列「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認定於宿舍內有性騷擾行為者」之退宿條件，以保障宿舍生安全。 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及原條文(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二、一般寢室：係指6人上鋪寢室。 三、資源寢室：係指經<u>學務處資源教室審查通過</u>獲准入住之寢室。 四、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	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二、一般寢室：係指6人上鋪寢室。 三、資源寢室：係指經<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符合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u>獲准入住之寢室。 四、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	為配合資源寢室申請方式之變更，修正資源寢室之定義。
第3條 本校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u>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u>、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u>以及</u>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大學部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	第3條 本校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u>大學部延畢學生</u>、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大學部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	一、新增大學部延畢學生申請之例外規定。 二、明訂外籍研究生宿舍之申請資格係不含僑陸生。

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資源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資源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一、住宿學生……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二、不得……藥品。 三、宿舍大廳設有加熱區，除加熱區外不得私自炊膳，加熱區之使用規範另定之。 四、宿舍電源……，以確保宿舍安全。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六、……(略) …… 二十、寒暑假……主辦單位處理。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一、住宿學生……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二、不得……藥品。 三、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四、宿舍電源……，以確保宿舍安全。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六、……(略) …… 二十、寒暑假……主辦單位處理。	因應宿舍大廳成立加熱區，修改第三款部分文字。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在宿舍內……行為。(記10點) 二、在……賭博者。(記10點) 三、破壞宿舍……安全門者。(記10點) 四、未經……調換寢室床位者。(記10點) 五、宿舍……賠償者。(記10點) 六、加熱區外私自炊膳者。(記10點) 七、……(略) …… 二十二、未依開……繳費者。(記3點)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在宿舍內……行為。(記10點) 二、在……賭博者。(記10點) 三、破壞宿舍……安全門者。(記10點) 四、未經……調換寢室床位者。(記10點) 五、宿舍……賠償者。(記10點)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10點) 七、……(略) …… 二十二、未依開……繳費者。(記3點)	因應宿舍大廳成立加熱區，修改第六款部分文字。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上列違規行為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 1 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 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後提出退宿者，應沒入保證金，餘款依第 15 條規定無息退還。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 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前二週提出退宿者，應沒入保證金，餘款依第 15 條規定無息退還。	修訂保證金退還時間，以確保學生權益。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住宿費，住宿費用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寒暑假住宿費以該年度住宿費用依比例另訂之。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住宿費用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故本條文第二項新增住宿費用補助規定。 二、新增本條文第三項有關寒暑假住宿費用係依該年度學期住宿費依比例訂定，以臻明確。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自願退宿。 三、勒令退宿。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自願退宿。 三、勒令退宿。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為確保住宿生居住安全，本條文第一項新增第六款退宿條件。

六、<u>凡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u> <u>前項第四、五、六款</u>，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u>前項第四、五款</u>，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1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二、一般寢室：係指 6 人上鋪寢室。
三、資源寢室：係指經學務處資源教室審查通過獲准入住之寢室。
四、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
- 第3條 本校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因申請交換或轉學生不在此限)、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以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四、原住民保送生。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六、境外生。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八、大學部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資源寢室仍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不含僑陸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第4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應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
- 二、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
- 三、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四、候補床位之申請登記相關事宜依生活輔導組之公告辦理，不受本辦法第3條之限制。
- 五、一般寢室保留部分床位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三、**宿舍大廳設有加熱區，除加熱區外不得私自炊膳，加熱區之使用規範另定之。**
-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移動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10點)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10點)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10點)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10點)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10點)

六、**加熱區外私自炊膳者**。(記10點)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10點)

八、未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接待或留滯(宿)者。(記10點)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10點)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10點)

十一、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3點)。

十二、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3點)

十三、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3點)

十四、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5點)

十五、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5點)

十六、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5點)

十七、在宿舍內吸菸者。(記10點)違規者，須於2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2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十八、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3點)

十九、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4點)

二十、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3點)

二十一、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3點)

二十二、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3點)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2小時折抵1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10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7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

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 第8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
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後提出退宿者，應沒入保證金，餘款依第 15 條規定無息退還。
- 第10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住宿費，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寒暑假住宿費以該年度住宿費用依比例另訂之。
-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自願退宿。
三、勒令退宿。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六、凡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
前項第四、五、六款，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 第13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申請書；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持退宿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三、申請退費。
四、住宿學生如有毀損公物情事，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申請書。
- 第14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一、住宿期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二、住宿期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網路資源費如經完成入住程序後辦理退宿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 第15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二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 第1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

(原條文)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1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之學生宿舍類型如下：

- 一、外籍研究生宿舍：係指本校校區專供外籍研究生申請使用之宿舍。
- 二、一般寢室：係指 6 人上鋪寢室。
- 三、資源寢室：係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符合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獲准入住之寢室。

四、愛心寢室：係指提供突發性傷病住宿生住宿之寢室。

本辦法所稱之候補床位，係指因學生退宿所生之空床位。

第3條 本校學生除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大學部延畢學生、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均可提出申請住宿一般寢室，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學生本人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四、原住民保送生。
-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 六、境外生。
- 七、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者除外)、膳食委員會 主委、宿舍組服務志工、校園守望隊、宿委會幹部。
- 八、大學部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申請學生須於前項不得申請區域以外地點設籍滿一年以上，並於申請時提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學生設籍未滿一年，但非基於個人因素(如家庭遭逢變故、家長就職需求或其任職地點變更等)且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校一般寢室床位均須攀爬樓梯，如因身體健康因素不適宜攀爬者，請評估後再申請住宿，申請一般寢室後，不得進住資源或愛心寢室，惟經提出醫生證明且資源寢室仍

有空床位時例外。

境外研究生應先申請外籍研究生宿舍，並俟該宿舍額滿後始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一般寢室，放棄外籍研究生宿舍者不得再行申請一般寢室。

第4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生住宿管理系統採「加扣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學生戶籍地到校交通距離應列為加權項目，次年度加權比例由權責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之。
- 二、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
- 三、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四、候補床位之申請登記相關事宜依生活輔導組之公告辦理，不受本辦法第3條之限制。
- 五、一般寢室保留部分床位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

第5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宿管理系統資料建檔，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宿網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後，統一於學期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法定違禁藥品。
- 三、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 四、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除濕機、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移動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五、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屬耗電功率高，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物品，擅自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六、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私人物品。
- 七、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八、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學生宿舍冷氣儲值卡使用須知辦理。
- 十、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一、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二、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三、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四、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及宿委會幹部進入查證。
- 十五、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七、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

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十九、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二十、寒暑假違犯住宿相關規定者，本校學生按本辦法議處，非本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並通知相關主辦單位處理。

第6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 10 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侵佔或任意翻動他人之物品等行為。(記 10 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 10 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 10 點)
- 四、未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同意，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床位者。(記 10 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 10 點)
-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 10 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 10 點)
- 八、未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接待或留滯(宿)者。(記 10 點)
-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10 點)
-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 10 點)
- 十一、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記 3 點)。
- 十二、在宿舍公共區域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 3 點)
- 十三、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 3 點)
- 十四、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 5 點)
- 十五、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 十六、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 5 點)
- 十七、在宿舍內吸菸者。(記 10 點)違規者，須於 2 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 2 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 十八、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 3 點)
- 十九、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器材及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 4 點)
- 二十、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宿委會委員或宿服志工規勸不聽者。(記 3 點)
- 二十一、使用宿舍冰箱，未按宿舍冰箱使用規定存放、領取或存放不符合規定物品者。(記 3 點)
- 二十二、未依開封宿時間領取寄放物品或超過住宿相關費用繳費期限繳費者。(記 3 點)

上列違規行為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 1 點，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滿 10 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者，年度扣點以每點 10%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未於學年結束前完成服務折抵者，不得申請暑宿及次學年個別申請。

第7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8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 10 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

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 2 星期內搬離宿舍。

- 第 9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開學後第 1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
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宿前二週提出退宿者，應沒入保證金，餘款依第 15 條規定無息退還。
- 第10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第11條 住宿相關費用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住宿費用係由學校或相關計畫補助者，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得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自願退宿。
三、勒令退宿。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五、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或安全之虞者。
前項第四、五款，須由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之。
- 第13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申請書；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持退宿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三、申請退費。
四、住宿學生如有毀損公物情事，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申請書。
- 第14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一、住宿期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二、住宿期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網路資源費如經完成入住程序後辦理退宿者，該費用不予退還。
- 第15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三分之一學期，但未逾二分之一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遞補床位之入住時間已逾二分之一學期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 第1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0 月 14 日主管會報通過。 二、為慰問身故學生之家庭，新增「家庭慰助金」，爰提案修訂本辦法。 三、本次修改重點如下： (一)家庭慰助金之資格，<u>係指學生本人就讀本校期間亡故</u>。 (二)家庭慰助金之名額，<u>依據實際情況提供名額</u>。 (三)家庭慰助金之金額，<u>核給 10,000 元，如屬清寒家庭且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核給 20,000 元</u>。 (四)申請學生慰助金程序，<u>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戶籍謄本，由生輔組簽准後，核發給學生家長或監護人</u>。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2、3。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家庭慰助金：學生本人亡故，核給慰助金 10,000 元，如屬清寒家庭且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核給 30,000 元。」。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u>或遭遇急難，予以慰問或救助</u>，乃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乃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說明慰助金理念。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助學金之申請對象和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二、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研究生為限，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助學工讀需求或教學發展中心所訂定「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之資格。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同一家庭單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學期因生病或意外已申領，當學期再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身亡者補發差額。 四、<u>家庭慰助金：學生本人</u>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助學金之申請對象和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二、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研究生為限，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助學工讀需求或教學發展中心所訂定「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之資格。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同一家庭單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學期因生病或意外已申領，當學期再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身亡者補發差額。	新增「家庭慰助金」，係指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亡故。

<u>就讀本校期間亡故。</u>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 二、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 (一)教學助理：核發名額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另定之。 (二)助學工讀：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u>四、家庭慰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u>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 二、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 (一)教學助理：核發名額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另定之。 (二)助學工讀：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家庭慰助金名額視實際情況核發。
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新台幣(下同)5,000 元整。 二、研究生助學金 (一)教學助理經費總額依	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新台幣(下同)5,000 元整。 二、研究生助學金 (一)教學助理經費總額依	明訂家庭慰助金名額，如有清寒文件，則提高 2 倍。

年度預算核定之，教學發展中心依所設置要點核發金額。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工讀金額，視申請者每月工讀時數及法定基本工資核發。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以下級別核定 (一)甲級：學生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其中一方死亡者，核給 20,000 元。 (二)乙級：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發生重大急難事故，核給 15,000 元。 (三)丙級：經濟弱勢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因意外事故傷病，情節較乙級輕微者，核給 10,000 元。 (四)丁級：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經簽陳校長後核，以給 5,000 元為上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 10,000 元為上限。 <u>四、家庭慰助金：學生本人亡故，核給慰助金 10,000 元，如屬清寒家庭且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核給 30,000 元。</u>	年度預算核定之，教學發展中心依所設置要點核發金額。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工讀金額，視申請者每月工讀時數及法定基本工資核發。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以下級別核定 (一)甲級：學生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其中一方死亡者，核給 20,000 元。 (二)乙級：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發生重大急難事故，核給 15,000 元。 (三)丙級：經濟弱勢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因意外事故傷病，情節較乙級輕微者，核給 10,000 元。 (四)丁級：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經簽陳校長後核，以給 5,000 元為上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 10,000 元為上限。	
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 10 月 31 日止，檢附證明文件。	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 10 月 31 日止，檢附證明文件。	明訂家庭慰助金核發程序，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申請，經生輔組簽核後核發。

二、研究生助學金 (一)教學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公告申請。 (二)助學工讀：由申請者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並檢附證明文件。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生輔組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u>四、家庭慰助金：當學生亡故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戶籍謄本，由生輔組簽准後，核發給學生家長或監護人。</u>	二、研究生助學金 (一)教學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公告申請。 (二)助學工讀：由申請者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並檢附證明文件。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生輔組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通過)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或遭遇急難，予以慰問或救助，乃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助學金之申請對象和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 二、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研究生為限，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助學工讀需求或教學發展中心所訂定「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之資格。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同一家庭單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學期因生病或意外已申領，當學期再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身亡者補發差額。

四、家庭慰助金：學生本人就讀本校期間亡故。

前項各類助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名額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
- 二、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
 - (一)教學助理：核發名額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二)助學工讀：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四、家庭慰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新台幣(下同)5,000 元整。
- 二、研究生助學金
 - (一)教學助理經費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教學發展中心依所設置要點核發金額。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工讀金額，視申請者每月工讀時數及法定基本工資核發。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以下級別核定
 - (一)甲級：學生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其中一方死亡者，核給 20,000 元。
 - (二)乙級：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發生重大急難事故，核給 15,000 元。
 - (三)丙級：經濟弱勢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因意外事故傷病，情節較乙級輕微者，核給 10,000 元。

(四)丁級：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經簽陳校長後核，以給 5,000 元為上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 10,000 元為上限。

四、家庭慰助金：學生本人亡故，核給慰助金 10,000 元，如屬清寒家庭且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核給 30,000 元。

- 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 10 月 31 日止，檢附證明文件。
 - 二、研究生助學金
 - (一)教學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公告申請。
 - (二)助學工讀：由申請者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並檢附證明文件。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生輔組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四、家庭慰助金：當學生亡故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戶籍謄本，由生輔組簽准後，核發給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第六條 助學金審查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助學名額。
 - 二、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 三、處理本助學金辦法預算審議事宜。
- 助學金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
-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助學金審查小組議決；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 第七條 助學金經費來源，學士班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碩士班及博士班由研究生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原條文)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乃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助學金之申請對象和資格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 二、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研究生為限，且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助學工讀需求或教學發展中心所訂定「設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之資格。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同一家庭單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學期因生病或意外已申領，當學期再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身亡者補發差額。
- 前項各類助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名額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
 - 二、研究生助學金名額及額度規定
 - (一)教學助理：核發名額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另定之。
 - (二)助學工讀：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金分配額度上限，依年度預算乘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人數佔全部研究生人數比例計算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僅採計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之人數。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 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新台幣(下同)5,000 元整。
 - 二、研究生助學金
 - (一)教學助理經費總額依年度預算核定之，教學發展中心依所設置要點核發金額。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助學工讀金額，視申請者每月工讀時數及法定基本工資核發。
 -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以下級別核定
 - (一)甲級：學生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其中一方死亡者，核給 20,000 元。
 - (二)乙級：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發生重大急難事故，核給 15,000 元。
 - (三)丙級：經濟弱勢學生本人、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因意外事故傷病，情節較乙級輕微者，核給 10,000 元。
 - (四)丁級：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經簽陳校長後核，以給 5,000 元為上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 10,000 元為上限。
- 第五條 助學金申請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新生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 10 月 31 日止，檢附證明文件。
 - 二、研究生助學金

(一)教學助理：由教學發展中心依設置要點公告申請。

(二)助學工讀：由申請者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三、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並檢附證明文件。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生輔組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第六條 助學金審查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助學名額。

二、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三、處理本助學金辦法預算審議事宜。

助學金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助學金審查小組議決；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第七條 助學金經費來源，學士班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碩士班及博士班由研究生助學金預算項下支應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肆、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團體保險

106~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申請保險金案件計 237 件；108 學年度於 10 月 15 日以前，計有 27 件申請案（其中身故 2 件），申請原因及申請件數如下表：

106 至 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狀況表

申請原因 學年度	運動傷害	交通事故	醫療住院	一般意外	重大傷病	身故	合計
106	20	37	20	21	10	1	109
107	29	23	35	27	14	0	128
108	5	7	10	3	0	2	27

二、導師制相關事宜

- (一)本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討會已於 10 月 8 日圓滿完成，本次會議主要係頒發 108 年優良導師獎，並由得獎的導師分享獲獎感言及班級經營經驗。
- (二)為輔導學生按部就班學習，減少退學的狀況，並按時完成大學現階段課業，前(107-2)學期三科以上不及格或第一次 1/2 或 2/3 之學生名單，於 8 月 5 日已陸續傳給導師和輔導教官，請相關導師於 10 月 30 日前回傳所屬導生之輔導狀況。

107-2 學生學習狀況如下：

學年期	第一次 1/2	第一次 2/3	第二次 1/2	3 科以上不及格	預警班數
107-2	26	8	7	80	56

(三) 班級會議紀錄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上傳事宜

1. 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3 次）與學生座談，並指導學生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於收到學生上傳會議紀錄的通知，應適時上網批示。
2. 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應依系統格式提示，將討論內容及決議詳細紀錄。
3. 學生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線上查詢】中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學生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4. 導師審核步驟：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導師專區】→學生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點「開會日期」→填寫「導師評語」欄→按「存檔」→再按《上傳資料》鈕確定。

三、學生幹部座談會

本學期大學部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訂於 10 月 22 日舉行，本次學生合計有 11 個提案，會前已先請相關業管單位針對學生的提案予以答覆。本校學生對學校有何建議或提案，均可藉此種會議提出與溝通，讓本校邁向和樂及友善的校園。

四、獎助學金

學生獎助學金：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辦法與申請表，均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

五、工讀金

- (一)教學單位:核發 9 月份工讀金計 44 人,共 215,126 元。
- (二)研究生助學金:核發 9 月份工讀金計 22 人,共 112,530 元。

六、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輔導機制

- (一)核發 9 月份經濟弱勢原住民師培生輔導獎勵金計 8 人,共 57,885 元。
- (二)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截至 10 月 31 日共計 173 人次,約佔整體弱勢學生的 50.1%,刻正請系輔導教官進行輔導中。
- (三)於 10 月 8 日舉行「弱勢學生學習需求暨輔導機制座談會」,共計 45 人參加,同學們熱烈參與討論並回饋意見。
- (四)讀書成長團體本學期共計 13 組弱勢學生申請,較上學期(2 組申請)大幅成長 6 倍多。

七、學生就學貸款

本學期就學貸款至 9 月 23 日收件截止,現正進行學生貸款表件查核及系統資料處理,並處理逾期申請者及資料補件者之申請資料。目前收件共計 410 件。

八、僑陸生輔導

- (一)僑生工作許證申請:本學期截至 10 月 15 日共計 35 人申請,俟核發工作許可證時,將調查僑生工讀情形並列冊備查。
- (二)9 月 10 日至 10 月 1 日每週二 18:00~21:00 舉辦大一僑生身心生活適應團體,參與人數共 10 名,由劉郁珏心理師帶領團體進行,協助新進僑生盡速融入在臺求學生活,成效良好,參與學生均表示收穫豐富。

九、學生宿舍

本學期自期初 9 月 9 日起針對「108 學年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住宿同學,開始實施愛舍服務:「推垃圾子車」、「清理冰箱」及「清洗電鍋及微波爐」等三項工作,執行迄今同學均能依排定時程辦理,狀況良好。

十、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助

- (一)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含碩博士生、碩士在職專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三類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期限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截止。
- (二)限制條件:
 - 1.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2.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3.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4.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優秀青年遴選

- (一)遴選規則說明會:說明會分別於 9 月 20 日、10 月 7 日兩天以全校公告信方式寄發報名通知,並於 10 月 23 日舉辦說明會,共 10 名學生報名參加。
- (二)遴選活動報名起迄時日:第 11 屆優秀青年於 11 月 4 日起接受報名,報名期限至 11 月 29 日下午 5 點為止。後續將於 12 月第四周召開遴選會議,並於學期結束前公告遴選結果。

二、梯隊交流培訓活動

9 月 22 日假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與財團法人華緣教育基金會合辦「梯隊交流分享會」,共

計 34 名未來預計辦理梯隊或是對梯隊有興趣的同學參加，當日亦邀請到華緣教育基金會林玉惠董事長蒞臨指導。活動採世界咖啡館方式進行，針對梯隊的意義及目的、組織架構及分工、遭遇到的問題等議題互相交流與分享，讓參與同學反思辦理梯隊的初衷，進而形塑梯隊特色並突破困境。

■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衛保組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 1.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 2.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營養諮詢請先至衛生保健組或電話預約(分機 82047、82048、82248)。
- 3.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 4.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 5.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
- 6.借用哺集乳室。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1.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師大路 159 號 1 樓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大安路 2 段 162 號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 1 樓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258 號 1 樓

2.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三)設置健康監控程式軟體，可連結體組成分析儀，完整記錄測量者每次測量數據，以提供長期追蹤之資料。

(四)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已於 9 月 11 日(三)完成 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當日共

計有 823 人參加，到檢率達 96%，已於校外完成健康檢查者則共計 21 人。已通知未檢學生陸續至承辦醫院進行檢查，並於 10 月中通知學生個人線上查詢檢查結果及寄發報告給家長，其結果如有異常者，將以密件通知該班導師。合約醫院擬於 10 月 31 日(四)到校針對嚴重異常者進行免費複檢。

- (五)彙整新生自述罹患過去病史名單，衛保組除加強追蹤輔導外，針對時常緊張焦慮或有心理精神病史學生，轉知心輔組，請求協助輔導；有重大疾病者，亦請體育系、體育室及校安組注意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安全。

二、健康教育

- (一)健康促進計畫：教育部補助 109-110 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計畫書已於期限內送教育部審查。。

(二)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 1.多喝水活動：舉辦「每日飲水任務大挑戰」活動，於 10 月 3 日(四)起為期 5 週，以手機下載提醒喝水 APP 記錄每日喝水量，達成 14 天喝足夠水量者即可參加摸彩活動，獎品為價值 200 元之便利商店商品卡，共計 314 人報名參加。
- 2.青草茶無糖飲試喝& DIY 活動：為鼓勵師生少喝含糖飲品，於 10 月 14 日(一)邀請萬華艋舺青草巷青草店負責人擔任講座，介紹青草巷歷史演變、各式青草運用及現場手作體驗，共計 48 人參加。
- 3.運動員健康飲食系列活動：於 10 月 17 日(四)下午 3：30~5：00 舉辦「運動員增肌減脂體能 UP」講座，以體育系學生為對象，教導學生提升運動體能的飲食觀念，共計 71 人參加。為鼓勵體育系學生多選購健康餐食，發送「增肌減脂餐」抵用券計 150 份，送完為止。
- 4.健康餐集點活動：自 11 月 5 日(二)起於本校餐廳選購指定健康餐點即可集點，集滿 6 點可兌換便利商店 50 元商品卡，獎品限量 150 份。

(三)菸害防制活動

- 1.菸害防制宣導：本校為無菸校園，於 10 月 15 日(二)辦理菸害防制講座，主題為菸對人體與環境的危害，講師運用生動易懂的影片加深學生對於焦油、尼古丁的認識與危害，並更懂得愛惜自己與周圍朋友、家人的健康，共計 76 人參加。
 - 2.免費一氧化碳檢測：健康中心備有一氧化碳檢測儀，隨時提供師生免費檢測服務。
 - 3.戒菸教育：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校園安全組提供名單造冊，本組負責執行戒菸教育。
- (四)推動校園急救教育，打造安心校園：衛保組於 10 月 8 日(二)結合通識教育課程進行專題講座，邀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講師蒞臨本校，教導本校師生外傷處理的方式及正確地操作包紮技巧，共計有 60 人參加。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檢查發現之缺失項目彙整為月報表，公告於衛生保健櫥窗、網頁及餐廳公佈欄。
- (二)餐廳過濾水水質檢驗：於 9 月 16 日(一)抽檢餐廳店家之過濾水水質，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三)不銹鋼餐具檢驗：於 9 月 19 日(四)抽樣餐廳不鏽鋼餐具二件(大圓盤、湯匙)送至檢驗公司檢驗，結果兩件餐具皆符合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材質試驗「鉛 10%以下」及「鎘 5%以下」。另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之規範，大圓盤判定為 CNS304、湯匙判定為 CNS410。

- (四)衛生局稽查員於9月25日(三)至本校餐廳抽檢餐食及檢查廚房衛生，結果符合衛生標準，無缺失項目。
- (五)衛保組於10月17日(四)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抽檢，抽檢之重點項目包含涼拌菜、飲品及壽司等。抽檢該等食品之目的在於提高店家對餐食製作衛生之重視，若發現不合格品項，本組輔導店家工作人員衛生操作改善措施，以提高供餐衛生品質。
- (六)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教育部於10月28日(一)委派專家學者、衛生主管單位及農委會人員蒞校輔導。
- (七)提升餐廳工作人員之餐飲衛生概念，衛保組將於11月10日(日)與台北市衛生局共同辦理8小時衛生講習課程，要求餐廳廠商工作人員全員參加。
- (八)全校飲水機定期維護及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九)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作業，每個月平均填報率達九成以上。本組不定期進行抽檢，確實督導環境衛生。
- (十)擴大學校周邊無菸人行道劃設範圍：於9月10日(二)完成綠色禁菸線劃製和禁菸告示牌安裝，並將擴大禁菸範圍施工照片寄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完成報備程序。
- (十一)傳染病防治：
- 1.登革熱防治：預防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為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衛保組每週檢查校園環境衛生並完成「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如有需清除廢棄物或積水處，惠請相關單位改善。另亦呼籲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請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 2.肺結核：依疾管署資料顯示，近2年來全台校園發生約60例之結核病個案，建議可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2週(2分)、咳嗽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等症狀，累計達到5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相關資訊已用海報和網路形式於校內公告宣導。
- (十二)教室清潔檢查：本學期開學第二週起至學期末止，由校安組進行服務學習課程，安排學生清掃教室；再由衛生保健組負責檢查共用教室清潔結果評核，若有清掃不佳之教室，則由校安組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8年9月10日～108年10月9日

項次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29	231	92%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19	94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55	55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學期間陸續接受同學及師長主動前來預約個別諮商及安排初步晤談；另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緊急協助就醫及家長諮詢、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 (一)於11月18日至11月22日辦理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愛情解憂雜貨店擬延後一週於，將透過闖關活動帶領學生對愛情的認識與瞭解，辦理地點於學生餐廳前廣場。
- (二)於12月19日辦理「親密關係中的自我界線」講座。

三、心理測驗

- (一)於9月9日至9月27日間進行全校大一及碩士班新生心理健康測驗，以篩檢出需要後續關懷之學生。大學部採入班施測搭配生命教育講座方式進行，協助新生檢視個人心理健康狀態及學習關懷他人；碩士班則採線上測驗方式進行。
- (二)目前已完成團體測驗，將陸續進行個別補測及進行高關懷追蹤作業，大學部及碩士班到測率如下表：

大學部新生到測率一覽表

班別	應測人數	到測人數	到測率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43	38	88%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45	43	9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44	39	89%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設計組	40	27	68%
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藝術組	46	39	85%
音樂學系	38	33	87%
體育學系	58	54	9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30	28	9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26	25	9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1	46	90%
資訊科學系	38	37	97%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2	40	9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51	48	94%
教育學系	49	46	9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3	43	1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48	48	100%
特殊教育學系	46	44	96%
心理與諮商學系	47	45	9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39	37	95%
合計	824	760	92%

碩士班新生到測率一覽表

班別	應測人數	到測人數	到測率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12	7	58%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18	11	6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20	13	65%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11	7	6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21	11	5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19	10	53%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25	16	6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16	1	6%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18	7	39%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13	9	7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6	14	88%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18	11	61%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5	0	0%
音樂學系碩士班	31	0	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	13	8	62%
臺灣文化研究所	18	12	67%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23	12	5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3	4	3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8	73%
體育學系碩士班	18	7	39%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15	3	20%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19	15	79%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30	24	80%
合計	413	210	51%

四、團體工作坊：於11月19日至12月24日每週二辦理「好好說話，好好聽~人際成長團體」，每次2小時，共6次。

五、爆米花志工團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08.09.03(二)	10:30-13:30	心理健康培訓1-新生始業式籌備	G201	5
108.09.05(四)	09:00-10:00	新生始業式-臥龍心生活演出	體育館	7
108.09.05(四)	15:20-17:00	社團博覽會-招募社團新人	操場	7
108.09.12(四)	12:30-13:10	爆米花志工團招生說明會	G207	10
108.09.18-09.19	09:00-17:00	爆米花志工團徵選面試	G201	9
108.09.28-09.29	09:30-16:30	心理健康培訓2-兩日工作坊	M318	16
108.10.01(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1-期初大會	G102	24
108.10.08(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3-心衛週培訓課程	G102	21
108.10.15(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4-心衛週籌備(1)	G102	24
108.10.22(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5-心衛週籌備(2)	G102	-
108.10.29(二)	18:30-20:30	奔跑吧！米花花-心理教育團體1	G102	-
108.11.11(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6-心衛週籌備(3)	G202	-

108.11.18~11.22	12:20-13:2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愛情解憂雜貨店	學生餐廳	-
108.11.26(二)	18:30-20:30	心理健康培訓7—心衛週檢討會議	G202	-
108.12.03(二)	18:30-20:30	奔跑吧！米花花—心理教育團體2	G202	-
108.12.10(二)	18:30-20:30	奔跑吧！米花花—心理教育團體3	G202	-
108.12.17(二)	18:30-20:30	奔跑吧！米花花—心理教育團體4	G202	-
108.12.24(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2—期末大會	G202	-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108.07.22(一)	15:00-16:00	幹部會議：新生手冊／新生始業式活動確認	G201	10
108.08.22(四)	12:30-16:30	幹部會議：新生始業式籌備活動2	G201	7
108.09.25(三)	12:20-13:20	幹部會議：期初大會、志工團現況	G201	11
108.10.09(三)	12:20-13:20	幹部會議：心衛週討論	G201	11
108.11.11(一)	12:20-13:20	幹部會議：心衛週活動企劃	G201	-
協同領導者培訓				
108.09.12(四)	12:20-13:20	測驗協同領導者培訓1	G101	7
108.09.17(二)	17:30-18:20	測驗協同領導者培訓2	G101	2
108.10.02(三)	12:20-13:20	團體協同領導者培訓1	G101	6
108.10.15(二)	12:20-13:20	團體協同領導者培訓2	G101	-
108.10.23(三)	12:20-13:20	團體協同領導者培訓3	G101	-
108.11.27(三)	12:20-13:20	團體協同領導者培訓4	G101	-
108.12.04(三)	12:20-13:20	團體協同領導者培訓5	G101	-
108.12.11(三)	12:20-13:20	團體協同領導者培訓6	G101	-
108.12.25(三)	12:20-13:20	團體協同領導者培訓7	G101	-

六、其他

(一)辦理靈性私塾-專業人員培訓：於108年9月27日(五)辦理組內專業人員培訓讀書會暨個案研討會，由劉慧卿醫師擔任引言及督導，共12位專兼任心理師與會。

(二)組內空間修繕進度報告：依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空間修繕事宜，目前為竣工驗收階段。

■資源教室

一、資源教室新生入學概況：108學年度本校經「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新生共3位，多元入學管道新生計1名，共計50人。涵括聽障、視障、肢障、腦麻、學障、情緒行為障礙、自閉及多重障礙等8類，以自閉症共20名為最多數，視障次之11名。資源教室於108年9月3日假學生活動中心406會議室辦理「108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入學轉銜座談會」，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儘快適應大學生活及瞭解校內資源。

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學期於108年10月17日召開108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共四項提案全數審議通過。

三、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統計本學期8~10月份輔導人次共計145人次，主要處理類別為

學業需求、生活協助及危機事件處理。

- 四、**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重新鑑定**：本學年度第一梯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重新鑑定作業共提報 5 名身心障礙學生，分別為視覺障礙 1 名、腦性麻痺 1 名、情緒行為障礙 1 名、自閉症 2 名（含辦理放棄特教身分 1 名），全數通過初審。
- 五、**ISP 會議暨學習照會單發放作業**：資源教室於第三階段選課確定後，陸續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深入了解資源教室同學身心及學習需求，修正制定本學期 ISP 計畫，並據以撰寫學習照會單即時轉達資源教室學生各課程授課教師。感謝師長對特殊學生之理解，使資源教室學生能獲得適時、適切且合理之支持與協助。
- 六、**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聘任督導**：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共計 15 位，由校內共 12 個單位任用；培訓人員 6 位、同儕助理人員 5 名。本學期依不同服務身分分別安排職涯工作坊三場，及團體督導會議兩場，分別於 9~12 月間辦理。藉由專業知能的提升，了解助理人員的不同角色與定位，以協助未來職涯接軌。
- 七、**規劃辦理生涯系列講座及工作坊**：為提升資源教室同學優勢能力及專長，辦理職前訓練課程，內容涵括就職前相關注意事項、提昇就業競爭力及增進未來職場人際溝通技巧等課程，祈使學生能深入職場服務並增進工作知能。接續前一學期 6 場職涯培訓講座課程，本學期安排三場系列工作坊，以進一步引導同學落實規劃與執行。
- 八、**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業於 10 月 1 日公告申請，目前有 16 位同學完成申請作業，為顧及同學權益，收件時間至 10 月 30 日止，以鼓勵符合資格的同学踴躍申請。

■體育室

一、108 學年度上學期重要體育競賽活動

（一）新生盃球類競賽：

*桌球賽於 10 月 15 日比賽結束，成績如下：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男子組	社發一李亞醜	教經一黃禹泰	資科一邱偉綸	資科一石忠澄
女子組	語一乙王懋筑	藝一甲孫振綾	教育一郭佳妍	語一甲許景涵

*排球及羽球賽預計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18-29 日假體育館舉行。

- （二）校運會實習裁判講習：10 月 29 日週二 15:30-18:30，地點：體育館 3 樓，計 180 名人員參加。
- （三）校運會開幕典禮預演：11 月 5 日週二 15:30-18:30，體育館前集合，於田徑場進行預演活動；若遇雨天則於體育館 3 樓舉行。
- （四）校運會前賽：11 月 12 日週二中午 12:00-19:00，地點：田徑場。
- （五）校運會：11 月 13-14 日（週三、四），地點：田徑場。
- （六）校運會開幕典禮：11 月 13 日週三 9:00(8:40 各單位就集合位置)。閉幕典禮：11 月 14 日週四 16:20。

二、運動場地及器材管理

室外籃球場籃框更新及重訓室增聘夜間工讀生加強場地管理，提供安全及舒適的環境，歡迎全體師生同仁多多利用。

■校園安全組

一、10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 （一）執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作業，審核並登錄學生服務學習成績，計有 448 人。
- （二）登載遺失物計 39 件，拾獲物計 28 件，已領回計 11 件。

-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12 件(含儘後召集)。
- 二、108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案已於 9 月 4 日(星期三)、9 月 5 日(星期四)在本校體育館 3 樓會場舉辦完成，10 月 18 日完成該活動後續驗收及經費核銷程序。
- 三、10 月份仍為本校大一新生迎新宿營活動舉辦期間，校安組已請各系輔導員至各系學生迎新活動會場關懷慰問各系學生，並現場宣導活動及場地安全守則，且應避免舉辦有性平爭議之活動。
- 四、已調查 108 學年度本校校外賃居學生名單，本案簽奉核可後，將由各系輔導員至校外賃居生租屋處，進行賃居訪視工作，並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 五、校安組於 9 月 17 日辦理交通安全講習，並於 10 月 7 日、8 日、9 日(三日)對當日報名參加講習未到者進行補課，向參與學生宣導交通安全及防禦性駕駛觀念，活動參與學生計有 422 名。
- 六、持續協助生輔組有關本校圓夢起飛輔導調查表通知學生填報事宜。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第一階段核發名額分別為獎學金 3 名、助學金 4 名、低收入戶助學金 1 名，已彙整相關資料於 10 月底前函復輔仁大學。
- (二)108 年度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校共 4 名學生符合資格申請獎助學金，已彙整相關資料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俟其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原民局會發函)再行轉知受獎學生。

二、課業支持系統-學伴計畫

本學期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已開始實施，10 組學生安排空堂時間至原資中心進行 20 小時的一對一課業協助，使學生彼此教學相長，以強化學業、增進學習效能。

三、迎新活動

原資中心協助原緣社辦理迎新活動，於 9 月 17 日晚上 7:00~9:30 假女宿 B1，透過遊戲、歌曲讓大一新生彼此認識熟悉，感受學長姐的熱情與溫暖，參與人數 27 人。

四、部落講堂

- (一)【校長與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已於 10 月 4 日中午 12:00~13:10 假活動中心 406 會議室舉行，現場提供餐盒，學生參與人數為 36 人。
- (二)【北排灣語研習課程】：原資中心邀請師大原住民族語言中心排灣族語老師-湯賢慧老師於 10/14、10/21、10/28、11/11、11/18、11/25 週一晚上 6:00~8:00 假原資中心進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點 10 分)。